

股票代號：6552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jmct.com.tw>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梅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may.huang@jmct.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嵩州

職稱：行銷業務處處長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chen@jmct.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分公司地址：無。

電話：無。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jmct.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	勞資關係.....	58
六、	重要契約.....	59
陸、	財務概況.....	6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6
一、	財務狀況.....	126
二、	財務績效.....	127
三、	現金流量.....	12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8
六、	風險事項.....	12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05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105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一〇五年對Tape-COF產業而言仍然是艱苦的一年，COF僅應用在大尺寸面板驅動IC的單一出海口的僵局尚未打開，因此量能未能提昇。蝕刻製程(Sub)產能過剩供過於求；同業降價搶單導致價格持續下滑，再者；匯率波動也不利於營收的穩定。綜上所述，易華公司營運與獲利也相對的受到不少的衝擊，在種種不利因素之下；易華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出貨共計417,948Kpcs，營業額為新台幣1,667,761仟元。

雖然我們的營收與獲利因為產業環境不佳而受到影響，然而仍然是同業中獲利能力的領先者。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67,761	100	1,588,245	100	79,516	5
營業毛利	344,810	21	409,694	26	(64,884)	(16)
營業毛利率	21%	-	26%	-	(5%)	(19)
營業利益	184,921	11	287,784	18	(102,863)	(36)
稅前純益	165,930	10	309,037	20	(143,107)	(46)
稅後純益	136,303	8	284,267	18	(147,964)	(5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65%	15.56%
流動比率	349.91%	295.20%
速動比率	271.86%	236.09%
純益率	8.17%	17.89%
每股盈餘	1.51 元	3.22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stra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20um pitch以上的COF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20um pitch以下特別是18、16及14um pitch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IC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COF。

開發2-Metal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IC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2-Metal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IC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記憶體IC、邏輯IC開創出新型態的IC Package。

四、民國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過去以來一直使用 COG(Chip on Glass)型式驅動 IC 的智慧型手機，隨著產品輕量化與薄型設計及顯示密度與屏佔比的提升；開始導入 COF(Chip on Film) 型式驅動 IC 的設計，此發展趨勢有助於開創 COF 產品新的市場機會與出海口。預期新增的手持式裝置產品與智慧型手機用的 COF 型式驅動 IC 將會是以 1-Metal(單面) 18/16um Pitch 的 COF 及 2-Metal(雙面)的 COF 為未來的設計應用主流。

由於上半年為 COF 產業傳統淡季，冀望下半年的新產品推出及消費市場旺季帶動強勁需求，預估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量為 427,500Kpcs。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在產業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故本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提升易華公司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製程技術在 1-Metal 18/16 um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在新製程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也將傾注全力將 2-Metal 的製程建置完成，成為同時俱備蝕刻(Sub)、半加成(Semi)及雙面(2-Metal)製程的全方位技術的 Tape-COF 及軟性 IC Substrate 的供應商。我們在配合客戶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策略計劃有效推展與執行的決心，將有助於奠定易華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俱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的變化，本公司的營運政策為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產銷策略。並配合客戶需求，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即時性服務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本公司的經營治理理念，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以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珍惜社會資源，以超越客戶品質期望、領先的技術與人才建構優質的服務團隊為目標，成為 COF 製造及服務的專業廠商。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雖然隨著半導體產業迎向復甦，有許多競爭廠商投入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與銷售。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仍會不斷保持技術領先及創新的加值服務，強化核心技術及競爭力，以快速步伐掌握市場資訊及脈動，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李宛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2年10月6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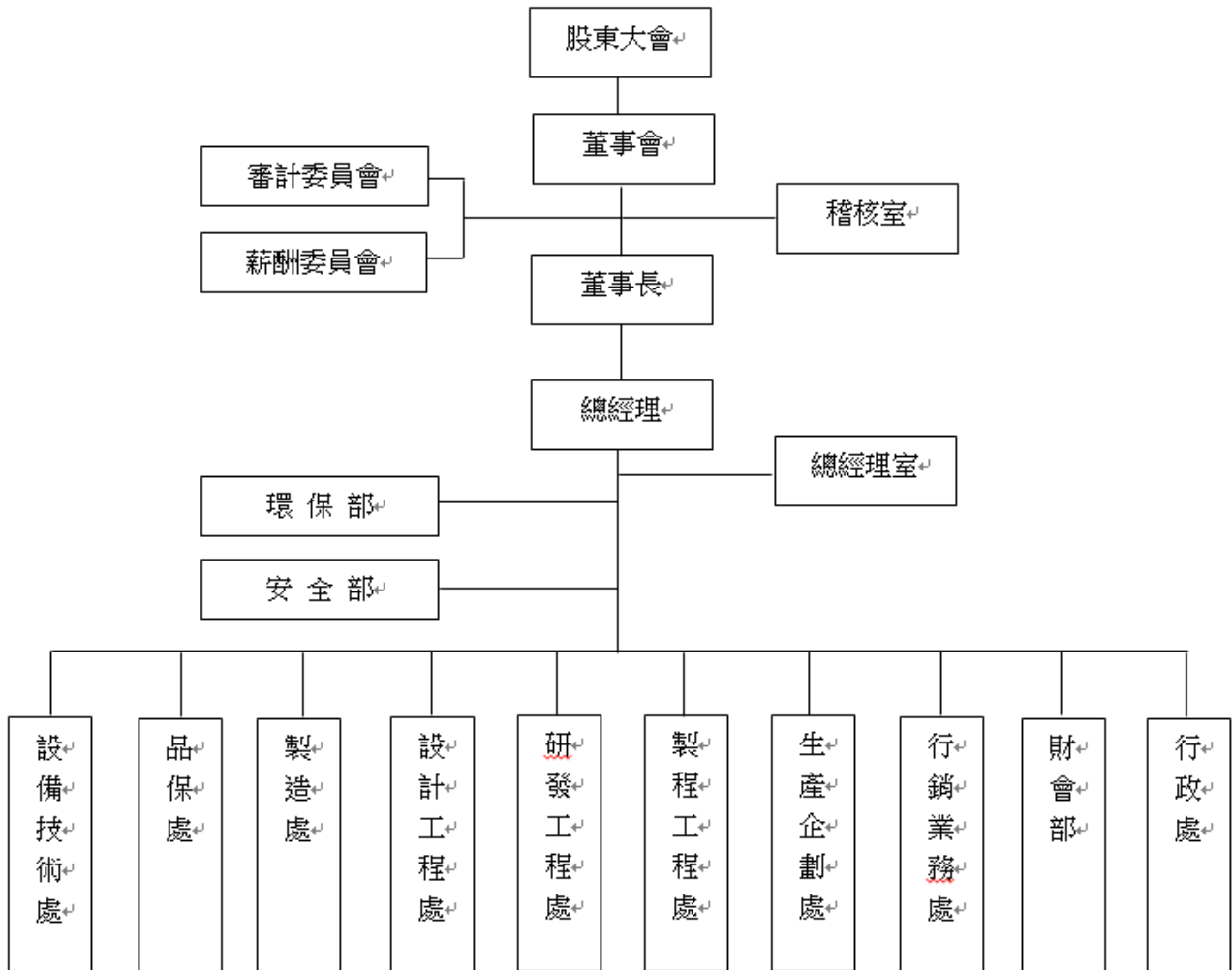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2 年	1. 公司設立，公司名稱為「台灣愛鋼(股)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60 仟元。 2. 生產「斷熱冒口保溫板」、「斷熱冒口表面保溫板」之製造加工及外銷。
6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7,1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38 仟元。
78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350.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88.1 仟元。
83 年	1. 日商愛鋼株式會社將所持有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鉅山亞太公司(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 SMMAP)，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 2.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17,900.1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 59,212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000 仟元，SMMAP 持股 70%。 3. 變更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
84 年	開始生產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000 仟元。
86 年	QS-9000 認證通過。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000 仟元。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90 年	ISO-14001 認證通過。
91 年	吸收合併「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為被消滅公司，合併換發股份 6,250 仟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562,500 仟元。
92 年	1. ISO-9001 認證通過。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3,500 仟元。
93 年	以減成法(Subtractive)(又稱為蝕刻法 Etching)開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4 年	建立二廠，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5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54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0,000 仟元。 2. 客戶開始認證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導入量產。
96 年	二廠通過 OHSAS-18000 的認證。
97 年	導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又稱為電鍍法 Plating)技術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9 年	TS-16946 認證通過。
100 年	本公司為全球唯一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有量產的公司。
101 年	停止以減成法(Subtractive)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提列減損損失 906,277 仟元（包括固定資產 883,193 仟元及出租資產 23,084 仟元）。
102 年	1. 4 月 1 日辦理減資 400,000 仟元，以兄弟分割方式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仟元。 2. 6 月 SMMAP 將所持有本公司之 70% 股權轉讓予新加坡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TM)。
103 年	1.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於 3 月底收購 STM 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持股比例達 100%，同時亦更名為「易華電子(股)公司」。 2. 為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引進半導體封測大廠南茂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3.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41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4.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04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 仟元。 2. 1 月將停產的減成法(Subtractive)製程生產線重新啟動恢復生產，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 3. 8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4. 9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106 年	1. 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 2. 1 月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執行。
製造處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 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品保處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供應商進料品質 及輔導品質之改良。
設備技術處	統籌生產機器設備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生產企劃處	依據業務提供的銷售計劃，規劃生產計劃。
研發工程處	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研發人員研究開發能力的再提升。
設計工程處	現有產品的圖面開發研究。 新產品之開發治具研究。
製程工程處	現有產品之性能提升。 現有產品的新領域之運用。 產品製程之改善及品質提升。
行政處	1.人事：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2.總務：負責公司總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3.資訊：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相關事宜。 4.採購：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固定資產與庶務品項之採購事宜。
行銷業務處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 產品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 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環保部	負責公司對於環保之相關事宜。
安全部	負責全廠之工安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性 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長華電材(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042,867	42.04%	-	-	-	-	-	-	-	-	-
	代表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男	90.10.1	104.10.2	3	500,000	0.56%	500,000	0.50%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及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t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Ltd.法人董事代表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董事長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CWER Co., Ltd. 董事長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042,867	42.04%	-	-	-	-	-	-	-	-	-
	代表人: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男	103.3.31	104.10.2	3	200,000	0.22%	200,000	0.20%	-	-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 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 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Vizio Inc 董事 Salutron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042,867	42.04%	-	-	-	-	-	-	-	-	-
	代表人：蔡任峯	中 華 民 國	男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103.10.8	104.10.2	3	19,100,000	21.22%	19,100,000	19.10%	-	-	-	-	-	-	-	-	-
	代表人：許原豐	中 華 民 國	男	103.10.8	104.10.2	3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所 飛利浦建元主任工程師	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 生產本部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103.10.8	104.10.2	3	19,100,000	21.22%	19,100,000	19.10%	-	-	-	-	-	-	-	-	-
	代表人：蔡登岳	中 華 民 國	男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飛利浦高雄被動元件廠工程師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晶圓凸塊/驅動 IC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李玲玲	中 華 民 國	女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柯永祥	中 華 民 國	男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 計師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許萬林	中 華 民 國	男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瑞定	中 華 民 國	男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南投高商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98%)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9%)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5.59%)
	黃嘉能(3.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4%)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新加坡政府(2.01%)
	張家維(1.64%)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1.59%)
南茂科技(股)公司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42.95%)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14.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4.4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82%)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5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3%)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南茂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104 年-1 發行)信託專戶(1.31%)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0.83%)
	蔡招榮(0.68%)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0.6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57%)
	張瑞欽(6.44%)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1%)
	晶贊投資(股)公司(1.93%)
	陳俊英(1.79%)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74%)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嘉能(99.99%)
	黃俊傑(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6.56%)
	陳志昌(1.72%)
	黃幸蘭(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1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5.0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6%)
	鄭明智(1.33%)
	勞工保險基金(1.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綜合退休信託基金(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1%)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証專戶(9.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証專戶(2.90%)
	林文伯(2.52%)
	谷明投資(股)公司(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6%)
	中華郵政(股)公司(1.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4.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7%)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6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1.27%)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7%)
	黃陳阿珠(0.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5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	-	✓	✓	-	-	✓	✓	-	-	✓	✓	✓	-	無
黃修權	-	-	✓	✓	-	-	✓	✓	-	-	✓	✓	✓	-	無
蔡任峯	-	-	✓	✓	-	-	✓	✓	-	-	✓	✓	✓	-	無
許原豐	-	-	✓	✓	✓	✓	✓	✓	-	✓	✓	✓	✓	-	無
蔡燈岳	-	-	✓	✓	✓	✓	✓	✓	-	✓	✓	✓	✓	-	無
李玲玲	-	✓	✓	✓	✓	✓	✓	✓	✓	✓	✓	✓	✓	✓	1
柯永祥	-	✓	✓	✓	✓	✓	✓	✓	✓	✓	✓	✓	✓	✓	1
許萬林	-	✓	✓	✓	✓	✓	✓	✓	✓	✓	✓	✓	✓	✓	1
張瑞定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宛霞	中華民國	女	103.7.1	591,000	0.59%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黃梅雪	中華民國	女	103.7.1	500,000	0.50%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中華民國	男	105.3.7	30,000	0.03%	-	-	-	-	正修工專電子工程科 亞洲微電(股)品保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品保部經理	無	-	-	-
設備技術處副處長	葉順茂	中華民國	男	86.4.17	300,000	0.30%	-	-	-	-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主任	無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中華民國	男	103.4.1	80,000	0.08%	-	-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研發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中華民國	男	103.4.1	80,000	0.08%	3,000	0.003%	-	-	義守大學材料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設計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	-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中華民國	男	103.4.1	80,000	0.08%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製程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中華民國	男	103.12.29	25,000	0.03%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欣寶電子(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無	-	-	-
行銷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中華民國	男	103.4.1	190,000	0.19%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中華民國	女	103.4.1	50,000	0.05%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東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堃	2,280	2,280	-	-	1,710	1,710	-	-	3,990	3,990	-	-	-	-	-	-	-	-	-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董事	李玲玲																			
獨立董事	柯永祥																			
獨立董事	許萬林																			
獨立董事	張瑞定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長華電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黃修權、 蔡任峯、許原豐、 蔡燈岳、李玲玲、 柯永祥、許萬林、 張瑞定	長華電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黃修權、 蔡任峯、許原豐、 蔡燈岳、李玲玲、 柯永祥、許萬林、 張瑞定	長華電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黃修權、 蔡任峯、許原豐、 蔡燈岳、李玲玲、 柯永祥、許萬林、 張瑞定	長華電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黃修權、 蔡任峯、許原豐、 蔡燈岳、李玲玲、 柯永祥、許萬林、 張瑞定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4,560	4,560	108	108	6,713	6,713	註	-	-	-	8.35%	8.35%	無
副總經理	黃梅雪													

註：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3,421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梅雪	黃梅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宛霞	李宛霞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06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3,421仟元，其總額占稅後純益2.51%，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93%	2.93%	0.39%	0.39%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35%	8.35%	3.22%	3.2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且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民國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9次及3次，總共召開1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董事會共開會1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12	0	100.00%	
董事	黃修權	11	1	91.67%	
董事	蔡任峯	11	1	91.67%	
董事	許原豐	12	0	100.00%	
董事	蔡燈岳	12	0	100.00%	
董事	李玲玲	10	2	83.33%	
獨立董事	柯永祥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瑞定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後「(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會遇有涉及董事酬勞議案時，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之績效及薪資時分別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廠房租約議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柯永祥先生、許萬林先生、張瑞定先生，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民國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8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柯永祥	8	0	100%	
委員	許萬林	8	0	100%	
委員	張瑞定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後「(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4) 公司對主管機關、稽核單位與各部門自行查核及評估所提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交付審計委員會。

(5) 公司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2.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另針對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經營團隊亦會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討論及溝通，公司隨時可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3.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4. 本公司均有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簽證會計師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萬林	-	✓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柯永祥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瑞定	-	-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1月11日至107年10月1日，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萬林	10	0	100%	
委員	柯永祥	10	0	100%	
委員	張瑞定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爭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本公司亦已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未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將依法令規定及經營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相關部門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置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另未來法說會相關資訊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於105年2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5年5月10日提報股東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且向每位新進同仁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並與企業倫理結合，且說明公司相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強化主管能力的提升與精進，領導並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全職職場相關法令宣導，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管理階層亦利用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5年5月10日提報股東會，未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酬管理辦法，並落實薪資報酬政策，且於每位同仁新進時即說明公司相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並與企業倫理結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為提升資源再利用，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節能措施，如採用電腦資訊系統及使用雙面列印進行少紙化措施、減少垃圾量等，並利用製程淨化後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供洗手間沖水之用，105 年度回收之水量占同期耗水量約 18.7%。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工作，宣導同仁使用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回收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勞工局核備，本公司亦已依法訂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制定相關人力資源運用作業辦法，業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以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行政處設置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活動。公司員工定期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且公司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強化主管能力的提升與精進，領導並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另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經營或生產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及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亦定期對供應商予以評鑑，納入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業已取得以下認證，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1.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3.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1.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經營或生產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及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於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之影響。 2.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予以評鑑，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予以自「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簽訂進貨合約。對於未簽約供應商，公司均會要求供應商有合法性文件及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本公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職場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等項目是否重視，未來將視需要增加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依循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雖未於契約中明訂，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均屬知名大廠，應無違反環境與社會之虞。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未來也將致力於社會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成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公司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管理階層利用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且於同仁新進時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行政處設置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行政處設置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李宛霞



簽章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05.10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5 年 8 月 20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9 月 13 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
		3.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決議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	105.02.05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修正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 2015 年度年終獎金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5 年第 4 季員工激勵獎金。	無
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	105.02.22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4.提報本公司 2015 年 11~12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5.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4 季營業報告。 6.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7.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8.通過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 10.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通過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通過員工獎金 6%提列案。 13.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5.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6.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7.通過 201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無
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5.03.15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常會。 4.通過編製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5.通過為配合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 6.通過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7.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
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	105.05.06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4.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5.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1 季營業報告。 6.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7.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9.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第 1 季員工激勵獎金。	無

105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05.05.24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 4.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第 3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05.07.28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3.提報本公司 2016 年 4~6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4.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5.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2 季營業報告。 6.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7.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8.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案。 9.通過 2016 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10.通過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11.通過資本預算案。 12.通過增訂本公司廠房租賃補充契約案。 1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第 2 季員工激勵獎金。	無
第 3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05.11.04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4.提報本公司 2016 年 7~9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5.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6.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3 季營業報告。 7.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8.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9.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7 年度之工作計畫。 10.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第 3 季員工激勵獎金。	無
第 3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05.12.22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訂定案。	無

105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5.12.29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4.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5.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6.通過制定 2017 年度稽核計畫。 7.通過 2017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8.通過發放員工酬勞明細及日期。 9.通過發放員工獎金 6%明細及日期案。 10.通過 2017 年度預算案。 11.通過 2017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12.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第 3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06.01.25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4.提報本公司 2016 年 10~12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5.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6.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7.修正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 2016 年度年終獎金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第 4 季員工激勵獎金。	無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06.02.10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4 季營業報告。 4.通過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 6.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通過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員工獎金 6%提列案。 9.修正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 2016 年度年終獎金案。 10.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 2017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無
第 3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06.03.27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常會。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簽訂本公司無塵室及附屬設備買賣契約書。 6.通過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7.通過增訂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無

105 年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	105.02.22	1.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6.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	105.05.24	1.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 2.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05.07.28	1.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通過增訂本公司廠房租賃補充契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05.12.22	1.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訂定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5.12.29	1.通過制定 2017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 2017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06.02.10	1.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3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06.03.27	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通過簽訂本公司無塵室及附屬設備買賣契約書。 3.通過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民國 105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2,200	0	0	0	0	2,200	民國 105 年度	無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	-	(300,000)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	-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南茂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	-	-	-
董事	李玲玲	-	-	-	-
獨立董事	柯永祥	-	-	-	-
獨立董事	許萬林	-	-	-	-
獨立董事	張瑞定	-	-	-	-
總經理	李宛霞	-	-	-	-
副總經理	黃梅雪	-	-	-	-
製造處處長 (註 1)	林煌傑	-	-	-	-
品保處處長 (註 2)	張雨辰	-	-	-	-
設備技術處經理	葉順茂	-	-	-	-
生產企劃處處長 (註 3)	蘇淳淳	-	-	10,000	-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67,000)	-	30,000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50,000)	-	30,000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70,000)	-	30,000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	-	25,000	-
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70,000)	-	30,000	-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	-	20,000	-
品保部處長 (註 4)	陳繼揚	-	-	30,000	-

註 1：於 106.2.10 辭任。

註 2：於 95.5.22 就任，並於 105.2.23 辭任。

註 3：於 104.3.2 就任。並於 106.3.10 辭任。

註 4：於 105.3.7 就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2,042,867	42.04%	-	-	-	-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500,000	0.50%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19.10%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杰	-	-	-	-	-	-	無	無	無
Prime Elite Limited	2,156,000	2.16%	-	-	-	-	無	無	無
Prime Elite Limited 代表人：張景溢	-	-	-	-	-	-	無	無	無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1.69%	-	-	-	-	無	無	無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献祥	-	-	-	-	-	-	無	無	無
STCH INVESTMENT INC.	1,009,000	1.01%	-	-	-	-	無	無	無
STCH INVESTMENT INC.代表人：張景溢	-	-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	-	-	-	-	-	無	無	無
香港商 Aroma V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香港商 Aroma V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何黃婉貞	-	-	-	-	-	-	無	無	無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7,000	0.95%	-	-	-	-	無	無	無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	-	-	-	-	-	無	無	無
CGH Asia Ltd.	943,000	0.94%	-	-	-	-	無	無	無
CGH Asia Ltd. 代表人：Au Tai Chung	-	-	-	-	-	-	無	無	無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000	0.92%	-	-	-	-	無	無	無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景舜	-	-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26	111,000	1,11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 仟元	無	註 1

註 1：經濟部 106.01.18 經加三商字第 10600007430 號函核准。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0,000,000	11,000,000	1,110,000,000	已上市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13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23	2,638	12	2,676
持有股數(股)	0	662,313	67,191,005	25,930,735	6,215,947	100,000,000
持股比例(%)	0	0.66%	67.19%	25.93%	6.2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4	2,063	0
1,000~ 5,000	1,968	3,834,624	3.84%
5,001~ 10,000	293	2,571,000	2.57%
10,001~ 15,000	89	1,127,000	1.13%
15,001~ 20,000	70	1,314,000	1.31%
20,001~ 30,000	67	1,730,000	1.73%
30,001~ 40,000	36	1,281,000	1.28%
40,001~ 50,000	24	1,134,133	1.13%
50,001~ 100,000	47	3,481,000	3.48%
100,001~ 200,000	29	4,713,000	4.71%
200,001~ 400,000	11	3,344,313	3.34%
400,001~ 600,000	6	3,125,000	3.13%
600,001~ 800,000	1	698,000	0.70%
800,001~ 1,000,000	6	5,647,000	5.65%
1,000,001 以上	5	65,997,867	66.00%
合計	2,676	10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3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2,042,867	42.04%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19.1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3.20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8.1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0.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8	16.89	無
	分配後		15.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301	90,143	無
	每股盈餘		3.22	1.51	無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	尚未分配
		-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股票 106.1.10 起屬上市公司股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①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②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③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④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

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65,072,127 元，業經 106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75 元，待 106 年 5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05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數	估列費用 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3,420,889	5,114,649	16,685	估列差異	差異於 106 年度調整
董事酬勞	1,710,445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數	估列費用 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2,133	2,133	-	無	—
董事、監察人酬勞	533	1,066	(533)	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剛起步，故決議減少發放金額。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次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三年內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公司之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值	比例 (%)	銷售值	比例 (%)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 Tape-COF)	1,562,290	98.37	1,646,882	98.75
其他	25,955	1.63	20,879	1.25
合 計	1,588,245	100.00	1,667,761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 開發減成法(Substratvi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 ③ 開發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 ④ 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特別應用於移動式裝置之記憶體 IC。
- ⑤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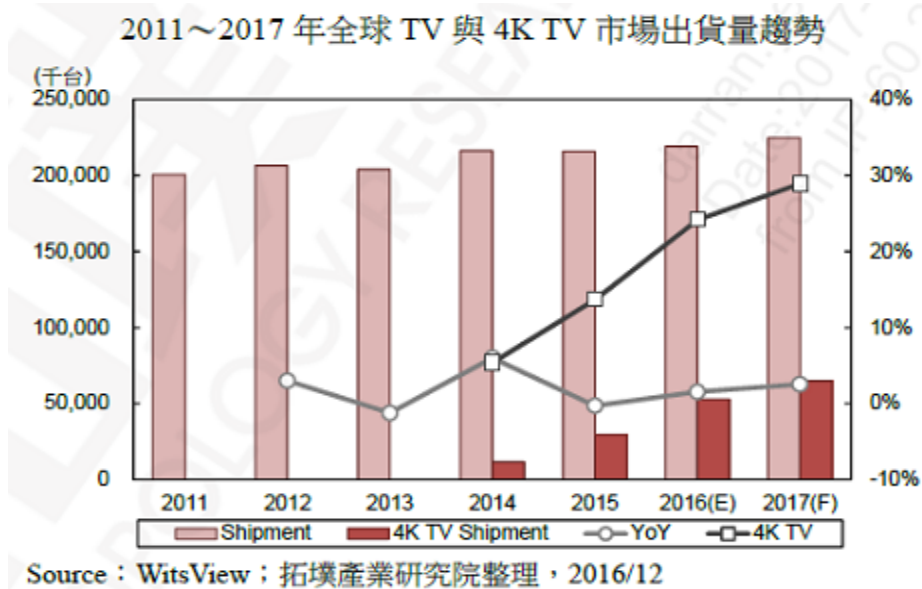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全球的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已成為發展之主流，隨著顯像品質的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驅動 IC 的引腳數大幅增加，而線路的間距卻逐漸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

半導體是全球產業競爭的高地，而台灣在這個領域也最具國際競爭力，隨著 LCD 電視、Monitor、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外觀逐漸走向窄邊框發展，促進高解析度驅動 IC 市場的成長。根據 IEK(106/2)究研報告顯示，2016 年全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4,493 億元，年成長 8.2%。預估 2017 全年，受到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驅緩影響，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 25,916 億元，年成長 5.8%。

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不如預期，加上中國在高世代 TFT 產線產能持續開出，導致全球整體大尺寸面板市場處於供過於供情況，不僅 TV 面板價格直落，

IT 應用面板如 Monitor、NB 與平板機等面板價格也持續下滑；但消費者對大螢幕、超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等視覺上要求仍有增無減，平均尺寸增長加上韓國面板廠對 a-Si 為主的舊產線開始收斂，擴大在 OLED 產線的資本支出，都將有助於平衡面板供需情況，從 2016 年第二季開始，面板廠財報也已開始轉虧為盈。根據 Wits View 終端市場需求統計，預計 2017 年全球 LCD TV 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至約 2.25 億台，年增率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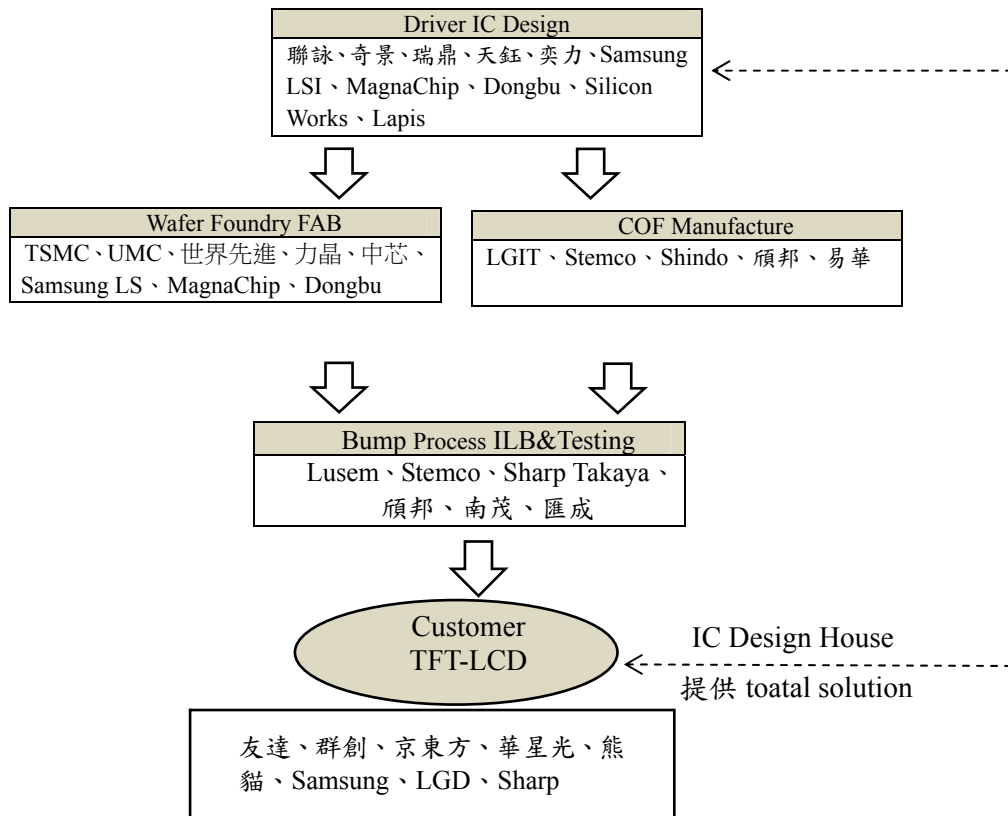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Subtractive)之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Channel)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惟 TFT-LCD、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隨著顯像品質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面對此一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特有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

本公司也於 2017 年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端穿戴式產品及移動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本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LCD 驅動 IC 產業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產品方面，隨著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發展演進，及晶片輕薄短小化之需求，驅動 IC 線路中心到中心距(pitch)、間距 (spacing)等越來越微細化，封裝基板設計亦必須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封裝基板，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過去以來一直使用 COG(Chip on Glass)型式驅動 IC 的智慧型手機，隨著產品輕量化與薄型設計及顯示密度與屏佔比的提升；開始導入 COF(Chip on Film) 型式驅動 IC 的設計，此發展趨勢有助於開創 COF 產品新的市場機會與出海口。預期新增的手持式裝置產品與智慧型手機用的 COF 型式驅動 IC 將會是以 1-Metal(單面) 18/16um Pitch 的 COF 及 2-Metal(雙面)的 COF 為未來的設計應用主流。

在加工法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皆利用減成法 (Subtractive) 的延伸技術支援微細間距；未來更高端級技術方面，已可將間距縮小至 22um 的量產，開始進行 20um 的研發。在低於 20um 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將更為有效，故相關業者開始推動此一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um 世代後的產品的市占率。

在材料方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原材的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支援微細間距與否成為重要技術課題，目前標準產品係以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的材料。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方面，現正朝將晶片發熱由捲帶基板端排散出來的趨勢開發，因此銅箔的厚膜化將有所助益，現階段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大都以 8um 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將鍍到 12um，進而達到高散熱目地。

(4)競爭情形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在產業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故本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提升易華公司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製程技術在 1-Metal 18/16um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在新製程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也將傾注全力將 2-Metal 的製程建置完成，成為同時俱備蝕刻(Sub)、半加成(Semi)及雙面(2-Metal)製程的全方位技術的 Tape-COF 及軟性 IC Substrate 的供應商。我們在配合客戶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策略計劃有效推展與執行的決心，將有助於奠定易華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俱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概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stra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記憶體 IC、邏輯 IC 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年				
學歷	人數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年)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年)
博士/碩士	12	20.69	4.06	7.75
大學/大專	44	75.86		
高中職(含以下)	2	3.45		
合計	58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21,005	17,192	24,426	59,310	71,691
營收淨額	3,180,486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1,667,761
占營收淨額%	0.66	1.13	1.94	3.73	4.30

註 1:101 年度~102 年度財務報告中並無列示研發費用，主要研發以本公司之日本最終母公司為主，故僅彙總製程改善人員之薪資費用，103 年 4 月起新設研發及設計單位。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 Semi-additive 製程之 20 um Pitch Tape-COF。
- ② Semi-additive 製程之 18um Pitch Tape-COF。
- ③ Semi-additive 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 ④ Semi-additive 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 ⑤ Subtractive 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 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銷售策略。
- b. 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 c. 提升售後服務，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及時性服務爭取競爭優勢。

B.產品發展策略

- a. 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b. 視產能負荷及業務狀況，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 c. 往上游尋求穩定及更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下游則強化與各驅動 IC 廠合作共同開發機會。

C.營運與財務策略

- a. 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之能力，即時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生產客戶需求之產品。
- b. 建立原料採購匯損額度控管機制，減低應付帳款之風險度。
- c. 了解各項金融工具特性，以適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以既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 IC Design House 客戶合作，提高承接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所需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 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特別應用於移動式裝置之記憶體 IC。
- ③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 ④ 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 ⑤ 未來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區域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內 銷		1,567,678	98.71	1,656,963	99.35
外 銷	亞洲	20,567	1.29	10,798	0.65
	其他	-	-	-	-
	小計	20,567	1.29	10,798	0.65
合 計		1,588,245	100.00	1,667,76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主要用於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根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電視的部份仍以 4K2K 電視產品為帶動成長的主力商品，帶動 2016 年 4K 面板的出貨量達到 6300 萬片，年增 70%，整體滲透率將提升到 24.7%，特別是 55 吋以上的 4K 面板滲透率達 78%，65 吋 4K 面板的滲透率超過 95%，成為大尺寸面板主流。預期 2017 年全年 4K 電視面板出貨量有望達到 7800 萬片，整體滲透率將提升到 30%。

全球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碩邦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本公司 2017 年銷售量約 4.275 億 PCS，預測本公司出貨量占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基板市場佔有率約 10~1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故本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以需求面觀之，LCD 驅動 IC 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其需求穩定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需求擴增。根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7 年電視品牌大廠推出 2,000 美元以上的高階新機趨勢走向 65 吋與 75 吋大尺寸電視，規格則以具備 UHD 4K 超高解析度、曲面設計、量子點廣色域等技術為主，預估 65 吋電視在 2017 年將突破 1,000 萬台，因此目前 65 吋電視面板供貨相當緊俏。在 8K 內容推動部分，日本總務省已計劃在 2016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期間，先開放一個衛星電視頻道進行 8K 測試轉播，目標在 2018 年全面商用化。面板廠商為了競逐此項商機已開始先以 B2B 市場進行佈局，例如在京東方(BOE)於 2015 年推出 98 吋 8K 醫用面板之後，夏普(Sharp)也推出 85 吋 8K 面板商用化產品，而群創亦連續兩年在 Touch Taiwan 展推出 65 吋 8K 面板會開始慢慢滲透市場，再加上日本 NHK 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時使用 8K 進行轉播，成為各面板廠下個開發重點。此外，手持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近三年手機品牌排品快速變動，特別是 OPPO、VIVO 崛起，旗艦手機紛紛開始導入 OLED 面板，加速 OLED 在高階智慧型手機滲透速度。2015 年採用 OLED 作為智慧型手機面板的比例為 14%，2016 年已成長到 22%，預估 2020 年將提高到 36%以上。但因可穩定供應 OLED 手機螢幕的目前只有 Samsung Display，其他供應商才剛開始提升產能造成供應量有限，因此預期至 2020 年 LCD 仍是高階手

機面板市場主流，特別是高解析度、高屏佔比及轉薄等特性的高階 LTPS LCD 面板仍具有價格優勢，由於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將成為有效的解決方案。

以供給面觀之，台、日、韓及中國名列 IC 主要生產國家，以驅動 IC 而言，在日韓方面，驅動 IC 之供應商多為面板廠內部之半導體部門，在中國方面，在國家政策策略性扶植下，中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面板大廠如京東方、天馬等，頻頻擴充產能，而中國本土 IC 設計公司如海思、展訊等，在政策鼓勵及近地緣之供應優勢下，占全球 IC 營業額比重亦逐年提高。惟中國驅動 IC 廠商多生產中、低階 LCD 驅動 IC，在解決方案之規格、品質及競爭力與本國 IC 設計公司仍有差距；而國內驅動 IC 公司奇景、瑞鼎、奕力等則以快速開發、高良率、高性價比及迅速之服務，營收規模穩定成長，顯示產品獲市場客戶肯定，未來發展尚屬可期。

綜上所述，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於未來市場仍可望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而本公司亦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4. 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擁有扎實之技術，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B.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 SMM 早於 1990 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中心，本公司亦於 2004 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製程研發，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C.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封裝基板為客製化產品，驅動 IC 開發初期便需要 DESIGN-IN，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本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本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D. 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本公司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深耕多年，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本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本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E. 製程技術領先

本公司是國內外廠商同時擁有減成法(Subtractive)及半加成法(Semi-additiv)兩種製程且可量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程之廠商，其所生產之 Tape-COF 最小間距可達 16um，其製程技術領先業界。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不斷擴張，舉凡儲存 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光學產品，都是面板應用的領域，隨著技術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使用範圍不斷擴張，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材料使用需求成長。

b. 台灣為全球面板及 IC 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我國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及 IC 製造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面板產業整體生產規模仍持續擴增，帶動面板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市場發展，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進而使得台灣成為面板產業中關鍵零組件自主性逐步提升，因此驅動 IC 供應鏈在地化趨勢將帶給國內 Tape 供應商龐大商機。

c. 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由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係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必須由驅動 IC design house 提供規格後才能開發生產，故與 IC design house 連動性極高，一旦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容易被取代。

d. 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工業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B. 不利因素

a. 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b.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亦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c. 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 LCD TV 滲透率上升，致驅動 IC 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驅動 IC 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Pitch 及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如 2-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仍持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d. 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客戶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① 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 本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③ 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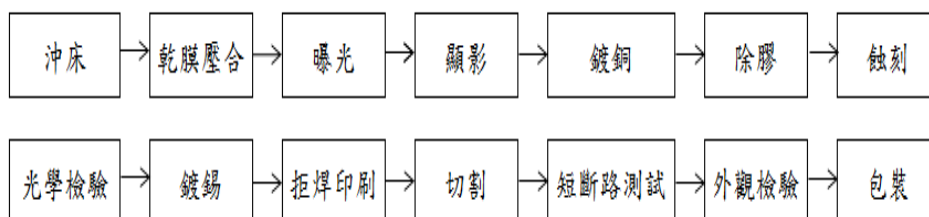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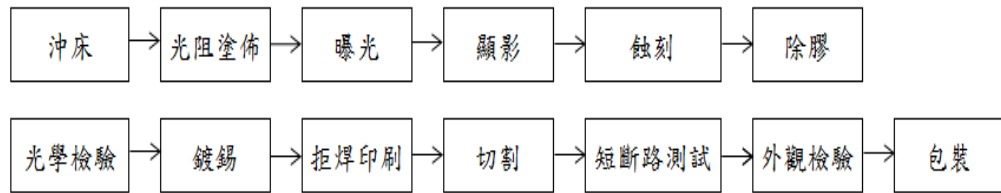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



減成法(Subtractive)：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良好、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M	276,136	42.92	無	SMM	334,828	44.62	無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90,092	14.00	關係人(註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84,261	11.23	關係人(註 1)
	其他	277,206	43.08		-	331,276	44.15	
	進貨淨額	643,434	100.00		-	750,365	100.00	

註 1:自 103.3.31 起為母公司並自 104.6.30 起為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主要供應商為 SMM 及長華電材(股)公司，隨著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故增加對 SMM 之採購；另，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化情形。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奇景光電(股)公司	987,517	62.18	無	奇景光電(股)公司	1,273,685	76.37	無
2	瑞鼎科技(股)公司	321,430	20.24	無	瑞鼎科技(股)公司	288,962	17.33	無
3	其他	279,298	17.59	-	其他	105,114	6.30	
	銷貨淨額	1,588,245	100.00		銷貨淨額	1,667,761	100.00	

註：自 103.3.31 起為母公司並自 104.6.30 起為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奇景光電(股)公司銷貨增加主係 IC 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增加對奇景光電(股)公司之銷售。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ape-COF	504,000	366,962	1,300,554	648,000	417,948	1,321,28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將 Tape-COF 產品良率改善及效率提升，故 105 年度的產值及產量均較 104 年度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ape-COF	361,750	1,542,634	5,212	19,656	415,743	1,638,560	2,205	8,322
其他(註)	-	25,044	-	911	-	18,403	-	2,476
合計	361,750	1,567,678	5,212	20,567	415,743	1,656,963	2,205	10,798

註：其他主要為模具收入等，且因單位不一，故不予以彙總。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Tape-COF 產品 105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產品良率改善及效率提升，帶動本公司出貨量增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52	60	58
	間接人員	86	88	85
	直接人員	369	416	402
	合計	507	564	545
平均年齡(歲)		35.99	35.05	35.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0	4.66	4.89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4.14	4.61	4.59
	大學專科	63.51	67.75	67.71
	高中	31.36	26.77	26.79
	高中以下	0.99	0.87	0.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情形。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經加四景字第 ADO6826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2)	經加四景字第 AEN68260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598-06 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144-64-J000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經加四景字第 10400109060 號

2. 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係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廢棄物，本公司對於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等程序均依法令規定處理。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項 目	許可證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FA140028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0)環署訓證字第 HA120091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主管	(95)環署訓證字第 GA080698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A04092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A540573 號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支付計算，並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亦已依法提存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中。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永久授權契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3/04/01 起生效	Semi 技術永久授權	僅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與發展
採購合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一年期到期自動展延	原料供應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6/01/01-106/03/31	承租廠房	無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6/04/01-116/03/31	承租廠房	無
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	105/04/07-106/04/07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105/05/01-106/04/30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台新銀行	105/06/02-106/06/01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兆豐銀行	105/06/06-106/06/0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	105/06/14-106/06/14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05/07/05-106/07/0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中華票券	105/07/06-106/07/0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105/07/06-106/05/31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第一銀行	105/08/25-106/08/2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凱基銀行	106/03/21-107/03/21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約	新光銀行	106/03/17-107/03/17	短期融資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89,107	434,761	765,420	904,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102	579,651	534,540	641,084
無形資產			-	26,250	21,250	16,250
其他資產			148,294	257,355	350,013	218,980
資產總額			1,052,503	1,298,017	1,671,223	1,780,8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1,312	568,223	259,280	258,513
	分配後		791,312	568,223	286,280	註 2
非流動負債			340	2,127	783	2,4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652	570,350	260,063	261,004
	分配後		791,652	570,350	287,0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851	727,667	1,411,160	1,519,881
股 本			710,000	700,000	900,000	900,000
資本公積			233,087	233,267	433,267	433,3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2,236)	(205,600)	77,893	186,569
	分配後		(682,236)	(205,600)	50,893	註 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851	727,667	1,411,160	1,519,881
	分配後		260,851	727,667	1,384,160	1,519,881

註1：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並重編102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102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依曆年制編製(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103年4月1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1,667,761
營業毛利		40,255	114,272	409,694	344,810
營業損益		(4,278)	44,282	287,784	184,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38	8,671	21,253	(18,991)
稅前淨利		43,360	52,953	309,037	165,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550	67,427	284,267	136,3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75,550	67,427	284,267	136,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06)	(791)	(774)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4	66,636	283,493	135,6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5,550	67,427	284,267	136,3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6,744	66,636	283,493	135,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52	1.55	3.22	1.51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並重編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 102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依曆年制編製(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 1 及 2)	102 年 (註 1 及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748,689	556,1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355,991	674,15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85,926	154,170			
資產總額		2,290,606	1,384,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4,662	1,111,881			
	分配後	1,584,662	1,111,881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4,03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8,694	1,111,881			
	分配後	1,598,694	1,111,881			
股本		1,110,000	710,000			
資本公積		256,025	233,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4,113)	(670,541)			
	分配後	(674,113)	(670,5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912	272,546			
	分配後	691,912	272,546			

註 1：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產負債表日為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 1 及 2)	102 年 (註 1 及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180,486	1,041,9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57,289	(17,006)			
營業(損)益	76,830	(46,7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873	21,3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680	15,0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32,023	(40,4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521	3,572			
停業部門(損)益	46,452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55,973	3,572			
每股盈餘(註 3) (元)	5.20	0.1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損益表期間為各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註 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1）	75.21	43.94	15.56	14.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2	125.90	264.14	237.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89	76.51	295.20	349.91
	速動比率		9.82	51.20	236.09	271.86
	利息保障倍數		6.60	6.39	84.95	165.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1	9.85	5.76	5.71
	平均收現日數		35	37	63	64
	存貨週轉率（次）		5.35	9.32	8.39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3	14.08	11.31	11.97
	平均銷貨日數		68	39	44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94	2.85	2.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07	1.06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6.43	19.35	7.94
	權益報酬率（%）		16.82	13.64	26.58	9.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0	7.56	34.33	18.43
	純益率（%）		4.94	5.34	17.89	8.17
	每股盈餘（元）		2.52	1.55	3.22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2	26.32	142.11	156.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74	111.10	93.34	129.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6	3.30	7.64	8.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40)	14.06	3.14	5.73
	財務槓桿度		0.35	1.28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由 85 倍上升至 165 倍，主係本年度營運資金充足，是以減少資金融通而使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 2.資產報酬率由 19%下降至 8%、權益報酬率由 27%下降至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34%下降至 18%、純益率由 18%下降至 8%及每股盈餘由新台幣 3.22 元下降至新台幣 1.51 元，主係 104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93%上升至 129%，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由 3 倍上升至 6 倍，主係 104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製程持續改善以致成本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並重編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 102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依曆年制編製（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 1 及 2)	102 年 (註 1 及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79	8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06	40.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25	50.01				
	速動比率		16.42	38.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93	(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85	6.59				
	平均收現日數		26	55				
	存貨週轉率(次)		6.39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8	7.62				
	平均銷貨日數		57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5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5	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1	0.7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6.92	(6.59)				
		稅前淨利	11.89	(5.70)				
	純益率(%)		4.90	0.34				
	每股盈餘(元)(註 3)		5.20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6	1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4	15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5	6.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8	(10.00)				
	財務槓桿度		1.11	0.88				

註 1：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損益表期間為各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註 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張瑞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易華公司）（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3,294 千元，占總資產 11%，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

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易華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徵詢專家之獨立性。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許瑞軒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佳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667,761	100	\$1,588,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322,951</u>	<u>79</u>	<u>1,178,55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44,810</u>	<u>21</u>	<u>409,69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042	1	9,007	1
6200	管理費用	75,156	5	53,5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691</u>	<u>4</u>	<u>59,31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889</u>	<u>10</u>	<u>121,91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4,921</u>	<u>11</u>	<u>287,78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923	-	6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8,905)	(1)	24,26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009)	-	(3,6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91)</u>	<u>(1)</u>	<u>21,25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5,930	10	309,037	20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29,627</u>	<u>2</u>	<u>24,7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303</u>	<u>8</u>	<u>284,267</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55)	-	(\$ 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8</u>	-	<u>15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7)</u>	-	<u>(77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676</u>	<u>8</u>	<u>\$ 283,493</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1</u>		<u>\$ 3.22</u>	
9850	稀 釋	<u>\$ 1.51</u>		<u>\$ 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淨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233,267	\$ 80,208	(\$ 285,808)	(\$ 205,600)	\$ 727,667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80,208)	80,208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84,267	284,267	284,26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74)	(774)	(77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493	283,493	283,49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00,000	200,000	-	-	-	400,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00	433,267	-	77,893	77,893	1,411,160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7	(7,867)	-	-
B5	現金股利 - 3%	-	-	-	(27,000)	(27,000)	(27,000)
		-	-	7,867	(34,867)	(27,000)	(27,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36,303	136,303	136,30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7)	(627)	(6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676	135,676	135,6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七)	-	45	-	-	-	4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000	\$ 433,312	\$ 7,867	\$ 178,702	\$ 186,569	\$ 1,519,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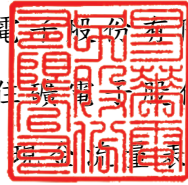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佳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5,930	\$309,0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613	266,957
A20200	攤銷費用	26,173	12,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6	(5,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009	3,681
A21200	利息收入	(844)	(6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29	(119,754)
A29900	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4,668	2,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8,007	(137,9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6)	(2,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357
A31200	存 貨	(51,882)	(10,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18)	(10,9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6)	5,134
A32150	應付帳款	(14,357)	27,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0)	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9)	28,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6)	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650	372,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4	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2)	(4,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	(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513</u>	<u>368,5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83)	(201,5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0	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69)	(27,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52)	(229,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7,715	6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7,715)	(8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7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00)	40,05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80,961	179,3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3,876	44,5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404,837	\$223,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原為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持股 70%)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最終母公司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本公司為企業再造及提高競爭力，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住礦科技)。

102 年 6 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後續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陸續釋股予其他股東，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7.05%。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

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

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專門技術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專門技術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專門技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

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附註二六所述外，分述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所得稅。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	\$ 14
銀行活期存款	<u>404,816</u>	<u>223,862</u>
	<u>\$404,837</u>	<u>\$223,87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234,338	\$342,34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8,380</u>	<u>3,683</u>
	<u>\$225,958</u>	<u>\$338,6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12	\$ 6,09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29</u>
	<u>\$ 12,512</u>	<u>\$ 6,06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四。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為

289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46,561	\$348,441
31 至 60 天	289	-
	<u>\$246,850</u>	<u>\$348,441</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712	\$ 1,603
本年度提列	<u>4,668</u>	<u>2,109</u>
年底餘額	<u>\$ 8,380</u>	<u>\$ 3,712</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105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324,112	\$ 194,371	\$ 118,871	2.17~2.31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u>174,858</u>	<u>92,799</u>	<u>58,240</u>	1.745~2.0085	USD 10,000	千元
	<u>\$ 498,970</u>	<u>\$ 287,170</u>	<u>\$ 177,111</u>			
104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529,422	\$ 422,104	\$ 85,255	1.32~1.57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u>327,116</u>	<u>326,039</u>	<u>951</u>	1.39	USD 10,000	千元
	<u>\$ 856,538</u>	<u>\$ 748,143</u>	<u>\$ 86,206</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39,291 千元及 22,324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38,811	\$ 30,773
在製品	113,372	84,881
物料	<u>41,111</u>	<u>28,687</u>
	<u>\$193,294</u>	<u>\$144,341</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229 千元及 4,30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22,951 千元及 1,300,49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29	\$ 2,18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81)	(2,105)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4,613	\$ 26,898
進項稅額	22,605	16,309
預付費用	8,470	8,890
其 他	253	283
	<u>\$ 65,941</u>	<u>\$ 52,38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573	\$ 2,590,974	\$ 190,811	\$ 239,223	\$ 15,732	\$ 15,462	\$ 3,408,775
增添	9,910	36,256	2,015	12,590	1,471	231,938	294,180
處分	(168)	(13,064)	(1,130)	(4,489)	-	-	(18,8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6,315</u>	<u>2,614,166</u>	<u>191,696</u>	<u>247,324</u>	<u>17,203</u>	<u>247,400</u>	<u>3,684,1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5,331	2,247,724	180,771	199,135	1,274	-	2,874,235
折舊費用	34,164	127,439	7,450	16,136	2,424	-	187,613
處分	(145)	(13,064)	(1,130)	(4,489)	-	-	(18,8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9,350</u>	<u>2,362,099</u>	<u>187,091</u>	<u>210,782</u>	<u>3,698</u>	<u>-</u>	<u>3,043,0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965</u>	<u>\$ 252,067</u>	<u>\$ 4,605</u>	<u>\$ 36,542</u>	<u>\$ 13,505</u>	<u>\$ 247,400</u>	<u>\$ 641,084</u>

104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23	\$ 2,934,828	\$ 254,891	\$ 229,982	\$ -	\$ 34,566	\$ 3,797,890
增添	12,950	70,265	5,490	15,569	15,732	(24,323)	95,683
處分	-	(414,119)	(69,570)	(6,328)	-	-	(490,017)
重分類	-	-	-	-	-	5,219	5,2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6,573</u>	<u>2,590,974</u>	<u>190,811</u>	<u>239,223</u>	<u>15,732</u>	<u>15,462</u>	<u>3,408,7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854	\$ 2,509,965	\$ 233,333	\$ 191,087	\$ -	\$ -	\$ 3,218,239
折舊費用	32,425	201,854	17,008	14,396	1,274	-	266,957
處分	-	(413,163)	(69,570)	(6,289)	-	-	(489,022)
減損迴轉	(70,948)	(50,932)	-	(59)	-	-	(121,9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5,331</u>	<u>2,247,724</u>	<u>180,771</u>	<u>199,135</u>	<u>1,274</u>	<u>-</u>	<u>2,874,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242</u>	<u>\$ 343,250</u>	<u>\$ 10,040</u>	<u>\$ 40,088</u>	<u>\$ 14,458</u>	<u>\$ 15,462</u>	<u>\$ 534,540</u>

因市場銷售情況轉好且本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本公司預期原於 100 年底提列減損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目前之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31%。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廠房係向關係人承租使用，參閱附註二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5 至 1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蝕刻機	6 年
曝光機	6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包裝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十二、專門技術淨額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8,750)	\$ 21,250
攤 銷	-		(5,000)	(5,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0,000</u>		<u>(\$ 13,750)</u>	<u>\$ 16,250</u>
104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3,750)	\$ 26,250
攤 銷	-		(5,000)	(5,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0,000</u>		<u>(\$ 8,750)</u>	<u>\$ 21,25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授權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SMM) 取得其專門技術授權，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32,214		(\$ 8,310)	\$ 23,904
增 添	22,869		-	22,869
攤 銷	-		(21,173)	(21,173)
除 帳	(488)		48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4,595</u>		<u>(\$ 28,995)</u>	<u>\$ 25,600</u>
104 年 1 月 1 日	\$ 4,312		(\$ 415)	\$ 3,897
增 添	27,902		-	27,902
攤 銷	-		(7,895)	(7,8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2,214</u>		<u>(\$ 8,310)</u>	<u>\$ 23,904</u>

十四、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86,724</u>	<u>\$101,08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5,649</u>	<u>\$ 17,49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820	\$ 72,637
應付設備款	21,493	8,702
應付耗材費	18,886	20,349
銷項稅額	12,406	14,422
應付水電費	5,719	6,442
應付勞務費	4,865	1,081
應付租金	4,284	4,284
應付保險費	4,143	4,053
應付運費	2,793	1,722
其他（主係退休金及管理費）	5,762	5,680
	<u>\$151,171</u>	<u>\$139,37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036	\$ 8,6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9,826</u>)	(<u>8,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0</u>)	(<u>\$ 25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資 產（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7,736)</u>	<u>\$8,156</u>	<u>\$ 4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收入（費用）	<u>(155)</u>	<u>167</u>	<u>12</u>
認列於損益	<u>(217)</u>	<u>167</u>	<u>(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1)	-	(5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8)	-	(3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3)</u>	<u>-</u>	<u>(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2)</u>	<u>49</u>	<u>(933)</u>
雇主提撥	<u>-</u>	<u>308</u>	<u>3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935)</u>	<u>\$8,680</u>	<u>(\$ 255)</u>
105 年 1 月 1 日	<u>(\$8,935)</u>	<u>\$8,680</u>	<u>(\$ 2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收入（費用）	<u>(157)</u>	<u>155</u>	<u>(2)</u>
認列於損益	<u>(228)</u>	<u>155</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2)	(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3)	-	(6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1)	-	(3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21</u>	<u>-</u>	<u>3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3)</u>	<u>(92)</u>	<u>(755)</u>
雇主提撥	<u>-</u>	<u>293</u>	<u>2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9,826)</u>	<u>\$9,036</u>	<u>(\$ 7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65	\$ 42
營業費用	<u>8</u>	<u>8</u>
	<u>\$ 73</u>	<u>\$ 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0~19	0~22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361)	(\$336)
減少 0.25%	<u>\$379</u>	<u>\$3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70</u>	<u>\$345</u>
減少 0.25%	(\$355)	(\$3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88</u>	<u>\$30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2 年	15.7 年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1,110,000</u>	<u>\$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103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依法應保留予員工之新股認購權，業經全數員工同意放棄。

105 年 5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9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

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5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千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本年度給與	1,500	\$ 26
本年度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 公平價值 (元)	\$ 0.0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市價	24.09 元
行使價格	26 元
預期波動率 (%)	24.46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66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合併發行溢價	\$233,087	\$233,087
股票發行溢價	200,000	200,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180	18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45	-
	<u>\$433,312</u>	<u>\$433,26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 1%，惟不得超過當年度扣除員工分紅後之稅後淨利 12%；

4.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0,208 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867	
現金股利	27,000	\$ 0.3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13,630	
現金股利	75,000	\$ 0.7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收入	\$1,646,882	\$1,562,290
模具銷售收入	20,879	25,905
其 他	-	50
	<u>\$1,667,761</u>	<u>\$1,588,245</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844	\$663
其 他	79	3
	<u>\$923</u>	<u>\$6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8,161)	\$19,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16)	5,134
其 他	(228)	(647)
	<u>(\$18,905)</u>	<u>\$24,268</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4,532	\$54,5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693)	(34,736)
淨利益（損失）	<u>(\$18,161)</u>	<u>\$19,781</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0	\$ 2,005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389	1,273
商業本票利息	-	403
	<u>\$ 1,009</u>	<u>\$ 3,68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7,613</u>	<u>\$266,9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272	\$264,529
營業費用	<u>3,341</u>	<u>2,428</u>
	<u>\$187,613</u>	<u>\$266,957</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5,000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173</u>	<u>7,895</u>
	<u>\$ 26,173</u>	<u>\$ 12,8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6,173</u>	<u>\$ 12,8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57,557	\$226,324
保險費	26,226	24,414
其他	<u>2,161</u>	<u>2,345</u>
	<u>285,944</u>	<u>253,08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246	10,73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73</u>	<u>50</u>
	<u>11,319</u>	<u>10,781</u>
	<u>\$297,263</u>	<u>\$263,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483	\$175,116
營業費用	<u>114,780</u>	<u>88,748</u>
	<u>\$297,263</u>	<u>\$263,86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之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皆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u>\$ 3,410</u>	<u>\$ 2,133</u>
董事酬勞	<u>\$ 1,705</u>	<u>\$ 1,066</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2月10日及105年2月2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105及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3,421	\$ 2,133
董事酬勞	1,710	533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 -	(\$121,939)
存 貨	<u>2,929</u>	<u>2,185</u>
	<u>\$ 2,929</u>	<u>(\$119,75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03	\$ -
以前年度產生	<u>-</u>	<u>165</u>
	<u>4,303</u>	<u>16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255	24,667
以前年度產生	<u>69</u>	<u>(62)</u>
	<u>25,324</u>	<u>24,6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29,627</u>	<u>\$ 24,7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165,930</u>	<u>\$309,0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17%）	\$ 28,208	\$ 52,536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2,953)	(27,869)
其 他	69	(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03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u>-</u>	<u>1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29,627</u>	<u>\$ 24,77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28</u>	<u>\$1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731	\$ 498	\$ -	\$ 1,22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131,768	(\$ 27,345)	\$ -	\$104,4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	43	128	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3	-	1,1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25	800	-	1,425
未實現費用	-	680	-	680
	<u>\$133,230</u>	<u>(\$ 24,151)</u>	<u>\$ 128</u>	<u>\$109,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81	\$ -	\$ 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8	1,092	-	1,570
	<u>\$ 478</u>	<u>\$ 1,173</u>	<u>\$ -</u>	<u>\$ 1,651</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0	\$ 371	\$ -	\$ 7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	150	106
虧損扣抵	158,693	(26,925)	-	131,76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	353	-	625
	<u>\$159,325</u>	<u>(\$ 26,245)</u>	<u>\$ 150</u>	<u>\$133,2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1	(\$ 62)	(\$ 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56	(1,578)	-	478
	<u>\$ 2,127</u>	<u>(\$ 1,640)</u>	<u>(\$ 9)</u>	<u>\$ 47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累計減損	<u>\$ 4,323</u>	<u>\$ 7,276</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分 割 後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0 年度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43,190	\$115,992	110 年
101 年度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21,513	121,513	111 年
102 年度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325,993	325,993	112 年
103 年度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核定)	50,754	50,754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8,702</u>	<u>\$ 77,8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126,079</u>	<u>\$133,143</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7%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本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額 563,50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3 月止。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6,303</u>	<u>\$284,26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0,000	7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8,30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000	88,3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	71
員工認股權	41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143</u>	<u>88,3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94,180	\$ 95,68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5,206)	99,26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791)	6,583
支付現金數	<u>\$176,183</u>	<u>\$201,52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尚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45,338	\$572,20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3,594	258,0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 感 度 分 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本期淨利（註）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2,394)	1%	(\$3,655)
日幣：新台幣	1%	135	1%	598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4,816	\$223,86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尚無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奇景光電公司	\$204,129	\$217,858
瑞鼎科技公司	<u>26,050</u>	<u>85,417</u>
	<u>\$230,179</u>	<u>\$303,275</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30,000 千元及 98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2,373	\$ -	\$ -	\$ 102,373
其他應付款	151,171	-	-	151,171
存入保證金	<u>50</u>	<u>-</u>	<u>-</u>	<u>50</u>
	<u>\$ 253,594</u>	<u>\$ -</u>	<u>\$ -</u>	<u>\$ 253,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118,580	\$ -	\$ -	\$ 118,580
其他應付款	139,372	-	-	139,372
存入保證金	50	-	-	50
	<u>\$ 258,002</u>	<u>\$ -</u>	<u>\$ -</u>	<u>\$ 258,00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u>\$ 66,609</u>	<u>\$ 49,012</u>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南茂	<u>\$ 649</u>	<u>\$ -</u>
模具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u>\$ 472</u>	<u>\$ 2,708</u>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南茂	<u>\$ 1,795</u>	<u>\$ -</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u>\$ 84,261</u>	<u>\$ 90,092</u>
其他關係人	<u>30</u>	<u>15</u>
	<u>\$ 84,291</u>	<u>\$ 90,10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提供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業已於 104 年 6 月取消背書保證額度。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019	\$ 20,164
退職後福利	<u>982</u>	<u>745</u>
	<u>\$ 33,001</u>	<u>\$ 20,909</u>

(五) 租 賃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賃契約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到期，租金按月支付，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48,964 千元及 49,005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六) 年底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u>\$ 12,512</u>	<u>\$ 6,067</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000</u>	<u>\$ 26</u>
存出保證金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u>\$ -</u>	<u>\$ 3,500</u>
應付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u>\$ 15,641</u>	<u>\$ 17,499</u>
其他關係人	<u>8</u>	<u>-</u>
	<u>\$ 15,649</u>	<u>\$ 17,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 4,284	\$ 4,284
其他關係人	-	1,888
	<u>\$ 4,284</u>	<u>\$ 6,172</u>

註：參閱附註一說明。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金額為 2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406,155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102,000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23,977 千元。
- (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另頤邦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428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9,539	
日 幣		111,520		0.2756	(日幣：新台幣)		30,7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60,399		0.2756	(日幣：新台幣)		44,206	
美 元		3		32.25	(美元：新台幣)		96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1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365,617	
日 幣		2,850		0.2727	(日幣：新台幣)		77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222,147		0.2727	(日幣：新台幣)		60,580	
美 元		3		32.825	(美元：新台幣)		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05 年度</u>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日 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u>1,613</u>
				<u>(\$18,161)</u>
<u>104 年度</u>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u>1,950</u>
				<u>\$19,781</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軟性 IC 基板—COF	\$1,646,882	\$1,562,290
模具收入	20,879	25,905
其 他	-	50
	<u>\$1,667,761</u>	<u>\$1,588,245</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656,963	\$ 1,567,678	\$ 741,505	\$ 745,167
亞 洲	10,798	20,567	-	-
	<u>\$ 1,667,761</u>	<u>\$ 1,588,245</u>	<u>\$ 741,505</u>	<u>\$ 745,1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奇景光電公司	\$ 1,273,685	76	\$ 987,517	62
瑞鼎科技公司	288,962	17	321,430	20
	<u>\$ 1,562,647</u>	<u>93</u>	<u>\$ 1,308,947</u>	<u>82</u>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底	104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4,571	765,420	139,151	1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084	534,540	106,544	19.9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235,230	371,263	(136,033)	(36.64)
資產總額	1,780,885	1,671,223	109,662	6.56
流動負債	258,513	259,280	(767)	(0.30)
其他負債	2,491	783	1,708	218.14
負債總額	261,004	260,063	941	0.36
股本	900,000	900,000	-	-
資本公積	433,312	433,267	45	0.01
保留盈餘	186,569	77,893	108,676	139.52
權益總額	1,519,881	1,411,160	108,721	7.70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產線機台尚足使用，減少預付設備款之採購所致。				
(2)其他負債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運穩定，累積獲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67,761	1,588,245	79,516	5.01
營業成本		1,322,951	1,178,551	144,400	12.25
營業毛利		344,810	409,694	(64,884)	(15.84)
營業費用		159,889	121,910	37,979	31.15
營業利益		184,921	287,784	(102,863)	(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91)	21,253	(40,244)	(189.36)
稅前淨利		165,930	309,037	(143,107)	(46.31)
所得稅費用		29,627	24,770	4,857	19.61
稅後淨利		136,303	284,267	(147,964)	(52.05)
其他綜合損益		(627)	(774)	147	18.99
綜合損益總額		135,676	283,493	(147,817)	(52.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5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利益減少，係因 104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513	368,593	36,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52)	(229,334)	31,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00)	40,050	(67,050)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運提升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產線機台尚足使用，減少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運資金充足而減少籌資，以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04,837	289,097	760,000	253,934	-	-
分析說明：					
1.10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新增生產相關設備及辦理現金增資，致整體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資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009仟元及3,681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06%及0.23%，因公司穩定成長，資金尚屬充裕，以致105年度的借款較104年度降低而減少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明顯。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原料外購則以日圓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分別產生兌換損失淨額為18,161仟元及兌換利益淨額19,781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1.09%)及1.25%；105年度因台幣升值以致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造，所有研發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預計於106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65,976仟元。未來將進行開發及改良之技術方向為：

- (1)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stra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 (2)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 、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 (3)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記憶體 IC、邏輯 IC 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 (4)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主要供應商為日商住友金屬鉬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SMM)，佔本公司105年度進貨淨額達44.62%。

由於2PI目前全球僅二家供應商，分別為日本的SMM及Toray公司，由於SMM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Toray主要供貨給韓國Stemco(Samsung)。另因SMM之2PI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本公司前身為SMM關係企業，與SMM往來已久，多年來SMM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本公司有簽訂採購合約，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且訂有供貨合約，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銷貨集中

長華電材於95年與本公司股東SMMAP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致本公司102年及103年有銷貨集中於長華電材之情事，惟103年4月長華電材購入本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103年4月開始陸續將原由長華電材代理之Tape-COF銷售業務由本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且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其105年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佔營收比重僅為4.02%。

另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對奇景集團有銷貨集中且銷貨比重逐年提高之情形，主係由於IC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Tape-COF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五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IC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故本公司105及104年度有銷貨集中於奇景集團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尚屬合理。由於奇景集團為國際知名驅動IC大廠，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皆屬正常，本公司自與奇景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為奇景集團所需驅動IC之主要供應商來源之一，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因此奇景集團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本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12.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對本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事件，頤邦公司於103年3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另頤邦公司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105年10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981,691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本公司將定期於上市掛牌後每季結束10日內，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訴訟案最新進度，若法院已為裁判或有重大訴訟進度時，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事宜。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①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及總經理李宛霞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公司對其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事件，請參閱上述「(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對本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事件，頤邦公司於103年3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另頤邦公司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105年10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981,691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106年3月31日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本公司將定期於上市掛牌後每季結束10日內，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訴訟案最新進度，若法院已為裁判或有重大訴訟進度時，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事宜。經本公司評估上述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